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岡小字第692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陳智暄
被　　告　張成偉
　　彰化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燦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孫文鴻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均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僅以張成偉為被告，主張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張成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被告張成偉之僱用人即彰化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追加、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對於被告彰化交通有限公司訴訟防禦並無妨礙，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彰化交通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成偉於民國106年11月3日20時24分許，駕駛其僱用人被告彰化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行經高雄市○○區○道○號北向339公里500公尺處，因未保持兩車間隔，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由張丞志所駕駛，廖素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81,874元(含工資15,583元、零件39,365元、烤漆26,92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車禍發生時間與他報案之時間相差2、3個小時，如果我當時有與對方擦撞，對方可以馬上報案，不用隔這麼久，且我所駕駛之車輛並無擦撞痕跡，我明明是開貨櫃車不是砂石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原告固主張被告張成偉駕駛車輛不慎撞擊系爭車輛，並舉系爭車輛行照、鉅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維

修車歷、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維修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岡山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7頁)。然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函調系爭事故資料，張丞志係稱：我行駛於中線車道，突遭右側不詳車號車輛撞擊我右側車身致生車損，對方車號及特徵均不清楚，應該是一部砂石車等語，有該大隊108年7月1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08500361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2頁、第27頁)。再經本院向該大隊函調案發當日之國道公路錄影影像及ETC影像，並詢問將被告張成偉列為事故當事人之原因為何，經覆以：案內處理員警會同當事人張丞志觀看高速公路局CCTV影像(未錄到肇事影像)，並由其指認當中一部營業半聯結車(貨櫃車)為肇事車輛等語，有該大隊108年10月2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085005589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足見訴外人張丞志所述與其發生擦撞之車輛種類已有齟齬。再者，觀之該大隊函文所附系爭車輛照片(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亦未見撞擊側有何撞擊車漆轉移之痕跡，自難認被告張成偉確為系爭事故當事人，而有何加害行為。從而，依原告所舉證據，既不能證明被告張成偉確有過失侵權行為存在，其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由被告彰化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當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1,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證據，經核均與判決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楊馥華